



## 古老的印花稅還不能被遺忘！公司應如何因應印花稅檢查

印花稅法制定於民國23年，至今已逾90年！近年來，由於印花稅存在與營業稅重複課稅的疑慮、完稅方式易導致逃漏以及對數位憑證是否應課稅的爭議，導致印花稅不斷受到廢除的呼聲。然而，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印花稅屬於地方稅，也是地方政府的重要收入來源之一，所以各地方政府仍然對印花稅的繳納情形相當重視。依我們的觀察，近期針對特定行業（如：金融保險業），或者特定範疇（如：大型跨國製造業之承攬合約）都有不少查核案例。

每年6月至11月地方稅務局（稅捐處）會執行印花稅重點檢查，如公司帳冊憑證屬應課印花稅之範圍卻漏

未繳稅，即可能於遭稅局檢查時加以處罰，此外，印花稅之稅率雖低，但違反印花稅法最高可處以所漏稅額15倍之罰鍰，有鑑於此，本文將介紹印花稅法規和稅局檢查實務重點，使公司得以及早辨認風險並妥為因應。

### 一. 印花稅之憑證類型、稅率及納稅義務人：

印花稅係一種憑證稅，對於特定交易之憑證或文件課徵，包括收據、契約等，不同交易憑證各有不同之稅率及納稅義務人，茲整理如下表所示：

憑證名稱	說明	稅率	納稅義務人	範例或注意事項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0.4%	立據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業：領息憑條、貸款利息收據、匯費水單</li> <li>醫療業：醫療收據</li> <li>一般製造業：收款收據兼具營業發票性質免貼</li> </ul>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例如：買賣車輛、機器設備、商品、原物料等。	每件12元	立約或立據人	購買商品、原物料的契約，此外， <b>代替契約之報價單、估價單或交貨單亦須貼花。</b>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例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	0.1%	立約或立據人	<p>包含「完成一定之工作」與「給付報酬」兩項要素的契約，例如：承包工程契約、代理加工契約。</p> <p>若非相關函令規定非屬承攬契約（如：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任書、保全合約等），或屬於民法上其他契約類型（如：租賃契約、旅遊契約等），則含上述2要素之服務契約於實務上皆可能被認屬承攬契約。</p>

憑證名稱	說明	稅率	納稅義務人	範例或注意事項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土地或房屋所立憑以向地政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例如：買賣房地契約。	0.1%	立約或立據人	買賣房地契約等

## 二、印花稅之完稅方式

印花稅之完稅方式可分為以下三種：

### (一) 實貼印花稅票

按印花稅法及相關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需在文件簽立後交付或使用時貼上足額的印花稅票。這些印花稅票須從郵局購買，並按規定進行銷花。銷花是指應在每枚印花稅票與憑證表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一旦印花稅票被貼用註銷後，不得再次使用。

### (二) 使用繳款書 (個案申請 - 大額繳款)

若應稅憑證金額巨大，不方便貼用印花稅票，可向主管稅局申請開給「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或申請網路申報帳號，帳號經核准後即可自行上網列印「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

### (三) 使用繳款書 (彙總繳納)

若公司因行業特性，需書立應貼印花稅票憑證甚多，不方便逐件貼花、銷花，可向主管稅局申請按期彙總繳納。經核准按期彙總繳納者，應以每2個月為1期，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並應於同一期限內，填具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向所在地主管稅局申報。

## 三、印花稅檢查實務及問答實例

實務上，稅局在執行印花稅檢查前，將先發函通知檢查對象，準備5年內帳簿及帳載有關憑證資料，以供稅捐處查核。此外，稅局也會搭配進銷項明細資料及其他帳務明細檢查公司是否有應貼花而未貼花之銀錢收據或其他應稅契據。

為協助公司正確貼用印花，本文擷取財政部發布之印花稅問答實例及印花稅相關重要函令之規定如下：

### Q1：租賃合約是否應貼用印花稅票？

租賃契約並非印花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免貼印花稅票；但若有代替收據性質者，應依銀錢收據千分之四計貼印花稅票。

### Q2：承攬合約是否按契約書契約總額繳納印花稅？

承攬合約或其所附之詳細價目表如已載明「含稅」、「稅捐」或「稅什費」等字樣，以表明內含稅捐者（未載明係營業稅），准予就合約所載總金額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計貼印花稅票。

### Q3：無承攬金額之合約如何貼花？

承攬合約應按合約金額貼用千分之一的印花稅票，如合約上沒有載明總價，必須工作完成後才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在合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以預計金額貼用印花稅票，等到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應貼之印花稅票或退還溢貼之印花稅額。

### Q4：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者，應如何貼花？

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而應使用高稅額之憑證而以低稅額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額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 Q5：如果只是估價單或報價單，要不要貼花？

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例如使用報價單、估價單或交貨單代替契約書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 Q6：以電子簽章方式與得標廠商簽訂之電子契約，是否需要貼花？

以電子簽章方式與得標廠商簽訂之電子契約，與紙本書面同屬正式文件，二者於法律上具有相同法效果，是以，該等電子契約應屬印花稅法第1條規定之課稅憑證。

#### 四. 公司應留意各縣市檢查重點產業

地方稅務局（稅捐處）於印花稅檢查期間通常會發布新聞稿預告年度檢查之重點產業，檢視各公司行號之買賣、承攬合約等是否有無依照規定貼花與註銷，一般而言，未貼印花、有貼印花卻未依規定銷花，以及重複使用舊印花，為最常見之違章情形，以新北市及新竹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的新聞稿為例，該2處皆已預告今年度（113年）檢查行業如下：

##### 新北市：

產業類型	產業
工程相關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污染整治、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維修及安裝</li><li>• 有害廢氣物處理</li><li>• 道路工程業、未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庭園景觀工程、冷凍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管道工程</li></ul>
服務相關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廣告代理商</li><li>• 系統保全服務</li><li>• 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li></ul>
需開立銀錢收據之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牙醫、骨科診所、動物醫院</li><li>• 職業補習班、音樂舞蹈補習班</li><li>• 縫紉美容美髮</li></ul>

##### 新竹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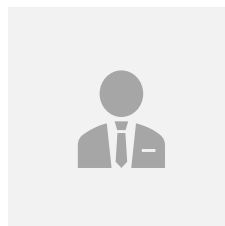
產業類型	產業
工程或製造相關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污染整治業、</li><li>•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li></ul>
服務相關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研究發展服務業</li><li>• 執行業務者</li></ul>

產業類型	產業
繳納金額異常	以前年度辦理自動補報繳但後續年度繳納金額顯不相當者

如公司行號自行發現有短、漏貼印花稅票者，於實施檢查日前自動向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將免予處罰，又為避免印花稅票逐件貼花、銷花之不便，或是銷花不合規定受罰，如須補繳印花稅，亦可向稅局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繳納，否則，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除須補繳所漏稅款外，亦將按漏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

### KPMG 觀察

印花稅為一般公司較常遺忘或不熟悉的稅種，實務上更常存有特定合約是否屬印花稅課徵範圍之爭議，如今數位化、無紙化時代來臨，更凸顯印花稅的複雜性。然而違反印花稅的處罰金額甚重，地方稅捐處對印花稅檢查的力度也日漸提升，故建議公司應重新檢視過去5年內之憑證文件，特別是地方稅捐處重點查核的產業以及申請所得稅法第25條技術服務租稅優惠的公司，更應提前備妥相關文件憑證，如發現有不合印花稅法規定的可能，應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或諮詢稅務專家，以維自身權益。



#### 作者

謝昌君 執業會計師

蘇泓人 副理



# Our team members

陳彩凰  
營運長

02 8101 6666 ext.08995  
hazelchen@kpmg.com.tw

張芷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04590  
schang1@kpmg.com.tw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游雅絮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4139  
ryu17@kpmg.com.tw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03174  
kchen4@kpmg.com.tw

劉中惠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08514  
dliu@kpmg.com.tw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03567  
viviahuang@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07271  
rhuang3@kpmg.com.tw

吳能吉  
執業會計師

07 213 0888 ext.07178  
aikeywu@kpmg.com.tw

胡元森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03172  
samhu@kpmg.com.tw

張智揚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2349  
yangchang@kpmg.com.tw

林倚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0941  
easonlin@kpmg.com.tw

謝昌君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1307  
ethanhsieh@kpmg.com.tw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04 2415 9168 ext.04581  
ktsai@kpmg.com.tw

林嘉彥  
執行副總經理

02 8101 6666 ext.07886  
chrislin@kpmg.com.tw

陳慧玲  
執行副總經理

02 8101 6666 ext.05676  
lhchen@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經理

0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 Contact us

謝昌君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1307

ethanhsieh@kpmg.com.tw

王瑋菁

經理

02 8101 6666 ext.16601

chantalwang@kpmg.com.tw

蘇泓人

副理

02 8101 6666 ext.22209

hsu1@kpmg.com.tw

梁芷瑄

高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20283

cherylliang@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